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实施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企业统计信用管理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文书模板由省统计局统一制订。

第二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担法定的人民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其他单位，其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间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

- 附件：1. 统计守信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统计守信企业认定审批表
 3. XX 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一般失信/严重失信）认定决定书
 4. 送达回证
 5. 统计一般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模板
 6.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模板
 7.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申请表
 8.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审批表
 9.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统计守信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联系方式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 务		
统计守信 情况自查					
申请认定 守信企业 理 由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统计守信企业认定审批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联系方式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 务	
企业统计守信 行为认定情况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局统计（信用异常/一般失信/严重失信） 企业认定决定书

X 统信决字〔20XX〕第 号

_____：

因我局在_____中发现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存在_____行为，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_____条
和《吉林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_____条之规定，认定你单位为
（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日期为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并将对你单位加强统计监督检查。

如对此次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XX 统计 局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统计 局

送 达 回 证

X 统信送字〔20XX〕第 号

受送达人	
送达文书	(企业公章)
送达人	
直接送达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送达文书。 地点：_____ 收件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留置送达 公证送达	受送达人/代收人拒绝签收送达文书，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留置在____二名基层组织人员 公证员签名（盖章）：_____
邮寄送达	送达文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寄出。
备 注	

附件 5

统计一般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标准

企业名称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由	具体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的具体法律依据
处理结果	警告、罚款等
统计信用状况认定日期	20XX/XX/XX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公示有效期限	20XX/XX/XX—20XX/XX/XX (公示期一般为 1 年)
认定机关	XX 统计局 (全称)
地方编码	6 位地方编码

附件 6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标准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X 统罚决字〔20XX〕第 XX 号
处罚名称	XX 公司 (具体违法行为) 案
处罚类别 1	警告
处罚类别 2	罚款
处罚事由	(具体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的具体法律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企业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代码_2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XX
处罚结果	具体处罚情况, 警告、罚款等
处罚决定日期	20XX/XX/XX (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处罚有效期限	20XX/XX/XX-20XX/XX/XX (公示期一般为 1 年)
处罚机关	XX 统计局 (全称)
地方编码	6 位地方编码

附件 7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申请表

失信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已公示违法失信信息情况	(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公示相关失信信息)				
申请提前移除失信信息理由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审批表

失信企业 基本情况	名 称		联系方式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 务	
原公示失信信 息 期 限				
已公示违法失信信 息 情 况				
失信企业 申请提前 移除失信 信息情况				
承办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工作流程图

守信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工作流程〔各县（市、区）统计机构〕



失信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工作流程（各级统计机构）



○失信惩戒：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由省统计局牵头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联合惩戒。